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4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为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先生。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关于公司国家储备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的贷款。项目贷款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整,贷款期限 16 年。

上述贷款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项目贷款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若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单独审批过的,不计算在前述额度范围内。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材料

-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